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 4. 25
編號	132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于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3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220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694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，辦理「111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35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之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、「111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」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(自)薦表填寫補充說明(含範例)」及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等資料，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/職業安全/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項下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